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独立董事 蔡宁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我们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为都红雯女士、翟国富先生、蔡宁女士。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翟国富独立董事情况**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 年出生，所学专业测量技术与仪器，学历博士。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助教、教师、副教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哈工大电器与电子可靠性（原军用电器和车辆电器）研究所所长；哈尔滨宇高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都红雯独立董事情况**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6 年出生，所学专业财政学，学历硕士研究生。曾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蔡宁独立董事情况**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7 年出生，所学专业会计学，学历博士，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山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助理研究员、厦门大

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都红雯（主任委员）、蔡宁、刘圳田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都红雯（主任委员）、蔡宁、郭满金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翟国富（主任委员）、蔡宁、郭满金

4、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郭满金（主任委员）、翟国富、陈龙、郭琳、丁云光；

5、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郭满金（主任委员）、翟国富、李远瞻、郭琳、丁云光；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公司所有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公司所有独立董事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2021 年度，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其中：亲自 出席次数	其中：通讯 方式参加次 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其中：是否出 席年度股东大 会
翟国富	10	10	10	2	是
都红雯	10	10	10	2	是
蔡宁	10	10	8	3	是

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向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公司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明确受托管理人、确定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

#####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制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

##### 3、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修订稿）》。我们认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我们同意通过。

5、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调整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

6、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述增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 8、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 9、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地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关于募集资金相关意见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377.8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电力电器、汽车电子等 7 家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

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我们就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

滚动使用。

#### （四）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就《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对《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有关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六）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出席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照上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进行了审议。

####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已将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大华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
- 2、大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且为公司连续提

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在满足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执行相对高质高效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3、公司本次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广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换届选举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认为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同意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选举完成后，我们对公司换届后审议的《关于续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十二）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各类临时公告100份，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21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基本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得以规范有效执行。同时公司还对各业务流程进行测试及评价，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制度的补充与完善，对相应的业务及管理流程进行调整。我们已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内控体系执行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我们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完善和执行的有效性。

#### （十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1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 年，主持召开了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和《公司审计部审计工作汇报》等议案和四次定期报告。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2021年，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出席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照上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进行了审议。

###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担任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出席了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并对公司换届后审议的《关于续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 四、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21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开展，内部控制体系逐渐完善，财务运作健康、稳健，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及时，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促进公司更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最大化。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翟国富

---

都红雯

---

蔡 宁

2022年4月25日